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采购意向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意向书》不构成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不意味着东软大连有义务发出采购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3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5 年度将为此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737 万元人民币。
- 本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
-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
-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阿尔派中国”；
-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议案》。为执行与观致汽车签订的销售意向书，东软大连作为整体供应商向观致汽车供应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董事会同意东软大连与阿尔派中国就该系统相关的硬件及平台进行合作，并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根据约定，阿尔派中国需在 2016 年 1 月前，按照东软大连的要求完成指定硬件的开发工作，与东软开发的软件进行集成，形成整体车载娱乐信息系统。待开发满足要求后，在观致汽车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2016 年至 2019 年），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该系统相关硬件及平台，阿尔派中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硬件及平台的生产、物流及售后服务。

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3 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 2015 年度，采购指定零部件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77 万元人民币，接受提供的劳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66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薛澜、刘明辉、吴建平。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明辉、薛澜、吴建平。

(二) 2014 年度与阿尔派中国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度 预计金额	201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阿尔派中国	3,000	3,14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阿尔派中国	-	779	业务执行需要

(三) 2015 年度与阿尔派中国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硬件及平台	阿尔派中国	6,777 (其中包 括本次新增预 计金额 77 万 元)	3.57	1,656	3,143	1.87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服务费	阿尔派中国	1,260 (其中包 括本次新增预 计金额 660 万 元)	1.15	437	779	0.78	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尔派中国”）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宇佐美徹
- 4、注册资本：103,700,000 美元
-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6 号招商局大厦 R2 楼 4 层
- 6、主要股东：是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北京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创建于 1967 年，是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其股票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7、历史沿革：阿尔派中国成立于 1994 年，以生产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为主。
- 8、主营业务：从事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国内的，包括汽车音响及有关零部件、汽车用通信机器及汽车导向系统产品、重要零部件在内的汽车电子领域的

投资；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及服务。

9、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总资产 196,228 万元，净资产 167,7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8,301 万元，净利润 18,05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尔派中国持有本公司 13.9512%的股权，其股东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1.6339%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阿尔派中国的同类别关联交易事项正常履行。阿尔派中国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标的：面向观致汽车某目标车型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相关硬件及平台

3、项目周期：

（1）开发周期：指定硬件开发工作需在 2016 年 1 月前完成。

（2）采购周期：硬件及平台的采购周期根据目标车型的量产周期，预计为 2016 年至 2019 年，共计 4 年。

4、执行安排：根据约定，阿尔派中国需在 2016 年 1 月前，按照东软大连的要求完成指定硬件的开发工作，以与东软开发的软件进行集成，形成整体车载娱乐信息系统。待开发满足要求后，在观致汽车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该系统相关硬件及平台，采购数量取决于该目标车型的实际产量。阿尔派中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硬件及平台的生产、物流及售后服务。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3 亿元人民币。

5、本《意向书》不构成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不意味着东软大连有义务发出采购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执行时，东软大连将根据《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与阿尔派中国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是：

（1）观致汽车实施目标车型的量产；

（2）阿尔派中国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

（3）阿尔派中国符合本《意向书》关于价格、供应商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及供货期的要求和目标；

（4）阿尔派中国保证执行《ISO/TS 16949》及观致汽车的《客户特殊要求》，并就生产基地和设施起草相应的故障预防方案，以保证随时对观致汽车及本公司的供应。

6、违约责任：若阿尔派中国未能达到本《意向书》规定的要求，则东软大连有权拒绝与阿尔派中国签署生产采购合同。阿尔派中国应赔偿给东软大连，并使东软大连免于承担因阿尔派中国违反本《意向书》条款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如阿尔派中国符合本《意向书》任何约定，却由于可归咎于观致汽车

及东软大连的原因未能获得生产采购合同，观致汽车及东软大连应承担截止至收到该情况的书面通知时，阿尔派中国因签署本《意向书》而发生的开发费和制造直接生产工具的费用（专用工具）及其它相关发生的所有可证明的费用和损失。

（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东软大连与阿尔派中国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本着公平、合理、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意义

阿尔派是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与本公司有着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在软件开发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在汽车音响、导航等领域为阿尔派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参与了众多面向全球市场汽车电子产品的软件开发。近年来，公司作为车载系统整体供应商，通过创新的合作模式，与阿尔派共同开拓中国市场。本次公司与阿尔派合作完成观致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双方再次以新商业模式拓展中国市场，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以及市场销售等多层次战略合作关系，融合双方各自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软件和零部件开发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双方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and 市场份额。

（二）与阿尔派中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预计，在本《意向书》按照计划执行的情况下，在观致汽车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相关硬件及平台，采购数量决定于该目标车型的实际产量。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向阿尔派中国采购指定零部件将确认营业成本共计约 14.2 亿元人民币，接受阿尔派中国提供的劳务将确认营业成本共计约 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 2015 年度，采购指定零部件将确认营业成本约 77 万元人民币，接受提供的劳务将确认营业成本约 660 万元人民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